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台江分中心文件

告知书

福建鑫嘉登建设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3200302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（联系人：占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591-83258796）

特此告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台江分中心

2026 年 8 月 7 日

